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公司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同时核算企业在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颁布或修订准则衔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处置收益	-	88,314.38	-	-	-	88,314.38
营业外收入	-	13,754,623.30	-	13,842,937.68	-	-88,314.38
持续经营净利润	-	52,380,385.75	-	-	-	52,380,385.75

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